

 和桐化學	文件名稱	文件編號	HT-W-MP-012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訂日期	114-05-28
		版次	2

1. 法令依據及定義

本作業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暨「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之。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本程序若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2. 貸與對象

2.1 本公司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2.1.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2.1.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

2.2 本公司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時，以該公司因營運週轉需要為限；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2.2.1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為營運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2.2.2 其他基於策略性目的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且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及前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3.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3.1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其個別對象之融資金額及融資貸與總額均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3.2 與公司有業務往來有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其個別對象之限額不可高於最近一年內本公司與其實際進貨或銷貨金額加計已簽訂之進貨或銷貨合約金額，且資金貸與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營業收入金額。

3.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或

 和桐化學	文件名稱	文件編號	HT-W-MP-012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訂日期	114-05-28
		版次	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4.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4.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主辦人員應詳細審查，包括：

4.1.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4.1.2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4.1.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1.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4.1.5 評估用途目的、金額、期限、還款計劃及信用風險等，由負責部門簽具應否貸與及其條件之意見，逐級呈董事長核准後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4.2 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4.3 公司與其母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後，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所稱一定額度，係指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4.4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議事錄。

5. 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

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為期間。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6. 辦理資金貸與應注意事項

6.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程序 4.2 規定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6.2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6.3 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融資金額或總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6.4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6.5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規定之外國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者，依本作

 和桐化學	文件名稱	文件編號	HT-W-MP-012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訂日期	114-05-28
		版次	2

業程序規定辦理。外國公司依作業程序規定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7. 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7.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7.2 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7.2.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7.2.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7.2.3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7.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 7.2.3 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8. 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8.1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因業務需求，擬為資金貸與他人者，由該子公司董事會決行，事後再報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追認之。

8.2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9. 罰則

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10. 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本程序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作業程序經送審計委員會審議，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提報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

 和桐化學	文件名稱	文件編號	HT-W-MP-011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修訂日期	114-05-28
		版次	2

1. 法令依據及定義

本作業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暨「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之。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本程序若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程序所稱之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本程序所稱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2. 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包括：

- 2.1 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2.2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2.3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2.4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3. 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之對象如下：

- 3.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3.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4. 背書保證之額度

- 4.1 本公司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為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和桐化學	文件名稱	文件編號	HT-W-MP-011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修訂日期	114-05-28
		版次	2

4.2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為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4.3 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4.4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除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外，尚應提供相對足額之擔保品。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依前述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4.5 對有業務往來公司之背書保證，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營業收入為限。個別對象之背書保證額度以不得超過該對象最近一年度內與本公司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5 決策及授權層級

5.1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單筆新台幣伍仟萬元之限額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最近期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追認。

5.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前段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5.3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事錄。

6.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6.1 被背書保證之對象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要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被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6.2 本公司財務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淨值百分之十，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最近期審計委員會及董

 和桐化學	文件名稱	文件編號	HT-W-MP-011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修訂日期	114-05-28
		版次	2

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上述淨值百分之十，則送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

6.3 財務部所建立之背書保證備查簿，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暨審計委員會、董事會追認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6.4 被背書保證之對象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提供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之保證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

7. 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7.1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7.2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或金額超過本程序第四條所訂額度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分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一定期限內全部銷除背書保證或銷除超限之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7.3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7.4 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公司印信及票據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按規定程序用印或簽發票據。

7.5 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本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8. 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8.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8.2 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8.2.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8.2.2 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和桐化學	文件名稱	文件編號	HT-W-MP-011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修訂日期	114-05-28
		版次	2

8.2.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8.2.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8.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 8.2.4 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8.4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9.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9.1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9.2 子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以前編製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送本公司財務部；惟如達到本程序所訂子公司應公告申報之標準時，應立即通知本公司，俾本公司及時辦理公告。

9.3 本公司或子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子公司董事，並副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10. 罰則

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11. 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送審計委員會審議，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提報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